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括前期已经履行审批程序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下述授权期限内继续提供担保的额度人民币15.2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最高限额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

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